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51163W

联系人：马子亮

联系电话：80854802-801

联系地址：潞城镇中心小学

乙方（供应商）：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28448U

联系人：戴楚文

联系电话：13601285971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北街 186c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共同签订《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保障项目顺利履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就原合同付款方式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补充。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修订内容

原合同第 2(3)2 条分期付款节点与比例整体修订如下；原第 2(3)1 条（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原第 2(3)3 条（质量问题拒付）以及原第 2(3)2 条内嵌的发票条款和财政资金拨付免责条款均继续有效：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及金额如下：

1. 首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190,320.00 元）；

2. 尾款：本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最终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按最终到货金额据实结算），暂定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757,680.00 元）。



3.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协议效力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第 2(3)2 条分期付款节点与比例作出修改调整，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继续合法有效，甲乙双方仍需遵照履行；

2.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产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三、生效与终止

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终止时间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四、份数与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